

目的：

為激勵同仁全年度對公司營業績效之貢獻，特於年度之年終獎金之外，參酌上一年度營業績效於春節過後發放特別績效獎金，以茲鼓勵全體同仁。

1 適用對象：

公司全體正職同仁，且發放之時在職者。

2 特別獎金核發規則

特別績效獎金核發金額=〈個人薪資(本薪+主管加給+伙食津貼+免稅餐券津貼)/30〉*

各店核發天數

2.1 核發基準天數(核發天數上限)

2.1.1 核發基準天數=上一年度上限天數*(全省營業利益去年比*30%+全省稅前純益去年比*70%)。

2.1.2 基準天數做為各店(含中國區)特別績效獎金核發之上限。

2.2 各店核發天數

2.2.1 各店核發天數=上一年度實發天數*(1-營業績效權數)。

2.2.2 營業績效權數=當年度銷貨收入成長比*50%+當年度營業利益成長比*50%。

2.3 特別績效獎金營業成績計算之年度在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在職天數比例計算。

2.4 特別績效獎金計算之年度店別異動者，應依異動前、後所在店別之核定天數依任職比例計算之。

3. 發放日期

特別績效獎金發放日期於每年依簽呈核定後發放。

4. 本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版次 | 第四版 | | 修訂日期 | 2016.03.08 | |
| 核決 | | 審查 | | 制訂人 | 陳瑞暖 |